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禾盛光能實業（原名：禾元運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羽婕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已簽署增補（變更）契約書，約定就系爭債務分期清償，並就動產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兩造既已就債務清償方式達成分期協議，相對人竟仍逕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為利雙方契約之履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依強制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為前提，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所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且未終結者而言。故必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方有依前開規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即無停止執行可言。

三、經查，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32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停止執行，惟未表明所欲停止之強制執行事件；而上開抗告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駁回在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復經本院依

職權向民事執行處查詢，查無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之情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足見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並無具體執行程序可供停止。聲請人於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前，即請求預先停止將來可能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停止執行制度係為暫停已開始而尚未終結之具體執行程序之性質不符。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佩嫻